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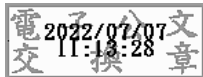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345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（含附錄）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（含附錄）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07



1110003141